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九次监事会会议材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四名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9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2,359,0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就进一步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因公司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112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 112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9,689,130 份，行权价格为 5.94 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